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2-061

##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442,077 股,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总股本的 0.0373%,涉及人数 173 人,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支付的回购资金总额为 2,860,238.19 元。

2、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3、上述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185,813,147 股变更为 1,185,371,070 股。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442,077 股,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总股本的 0.0373%。本次回购注销手续已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办理完成。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一)2019 年 1 月 3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就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就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就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在公司官网(www.nanyangcable.com)对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 2019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2 月 10 日,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天。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监事会反馈意见。截至 2019 年 2 月 10 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2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公司对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19 年 2 月 18 日,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后,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披露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

(五)2019 年 3 月 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2019 年 3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六)2019 年 3 月 19 日,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 943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2975.0920 万股限制性股票完成首次登记并上市。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2019 年 3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来源为定向发行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来源为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七)2020 年 5 月 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 / 解除限售期可行权 /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 2019 年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 / 解除限售期可行权 / 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核实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八)2020 年 6 月 2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九)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3 日、2020 年 8 月 4 日办理完成股票期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并披露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十)2021 年 5 月 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 / 解除限售期可行权 /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 / 解除限售期可行权 / 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核实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十一)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十二)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2021 年 6 月 18 日办理完成股票期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并披露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十三)2021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董事会同意对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十四)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核实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十五)2022 年 5 月 19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二、回购注销原因、数量、回购价格、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一)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1.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期满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5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已离职的 5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68,4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 2021 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根据公司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 A、B、C、D,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其中,考核结果为"A"的激励对象,解限比例为本批次的 100%(即获授总额的 40%),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E",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除 58 名激励对象离职及 8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达标(考核结果为"E")外,其余 742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标"(考核结果为"A"、"B"、"C"、"D")。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在职且考核结果不是"A"的 11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导致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不能解除限售的 173,677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注销总数量及回购价格

因前述两种原因合计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442,077 股,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1.4859%,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373%。

根据公司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鉴于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实施了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对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6.470 元 / 股。

(三)回购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为 2,860,238.19 元。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20,373,519 | 1.72 | -442,077 | 19,931,442 | 1.68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1,165,439,628 | 98.28 | 0.00 | 1,165,439,628 | 98.32 |
| 三、股份总数 | 1,185,813,147 | 100.00 | -442,077 | 1,185,371,070 | 100.00 |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验资情况及完成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00029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止,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85,371,07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185,371,070.00 元。

2022 年 5 月 30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 442,077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五、其他事项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和公司章程、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金额、股份总额的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事宜。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一日

---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2-026
债券代码:128072 债券简称:翔鹭转债

##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翔鹭转债"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778 元人民币 / 张(含息、税)

2、回售申报期:2022 年 5 月 31 日至 2022 年 6 月 7 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2 年 6 月 10 日

4、回售款划拨日:2022 年 6 月 13 日

5、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2 年 6 月 14 日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翔鹭转债"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翔鹭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将"翔鹭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概述

(一)导致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翔鹭转债"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年产 600 万支精密特种硬质合金切削工具智能制造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14,789.28 万元(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全部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同时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翔鹭转债" 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二)回售条件满足日期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翔鹭转债"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翔鹭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回售条件满足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

(三)回售条款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四)回售价格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1.00%("翔鹭转债"第三个计息期年度,即 2021 年 8 月 20 日至 2022 年 8 月 19 日的票面利率);t=284 天(2021 年 8 月 20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100 × 1.00% × 284/365=0.778 元 / 张(含税)

由上可得"翔鹭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 100.778 元 / 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翔鹭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 100.622 元 / 张;对于持有"翔鹭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 100.778 元 / 张;对于持有"翔鹭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 100.778 元 / 张。

(五)回售权利

"翔鹭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翔鹭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翔鹭转债"。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三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的发布时间视需要而定。

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 2022 年 5 月 31 日至 2022 年 6 月 7 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在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翔鹭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 2022 年 6 月 10 日,回售款划拨日为 2022 年 6 月 13 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 2022 年 6 月 14 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翔鹭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和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翔鹭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转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股、转托管。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 日

---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6

##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客户定点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客户广州尼得科汽车驱动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尼得科")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的供应商选定意向书(以下简称"定点书")。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定点概述

广州尼得科专注于新能源汽车专用电驱动三合一集成马达系统(集驱动电机、逆变器、减速机三合一的电动汽车驱动马达系统)及零部件的开发、生产、销售。广州尼得科为日本电产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电产")与广汽集团下属子公司广汽零部件有限公司合资设立的有限公司,为日电产控股子公司。广州尼得科将广汽集团积累的整车方面技术与日电产拥有的马达及电装技术进行整合,重点面向广汽集团开发、生产和销售低成本高效率的集成驱动马达系统,并逐步向其他汽车厂商扩展销售。本次公司及子公司通过前期不懈努力,获得广州尼得科的定点书,成为其项目新能源减速器齿轮零部件供应商,预测生命周期内销售量为 125.1 万套。

公司在汽车动力传动业务方面深耕多年。近年来,公司在配套传统汽车同时,大力推进新能源汽车产品的研发及市场拓展力度,目前在新能源汽车产品领域的客户已经覆盖国际知名企业、日电产、法雷奥、格雷博、金康汽车等企业。公司与日电产自 2020 年以来就新能源汽车产品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开展多项合作,通过多个项目的合作磨合,双方间达成良好互信,合作关系日益紧密,本次公司再次获得日电产控股子公司项目定点书,系公司与日电产合作的进一步深化拓展,是公司及子公司对新能源汽车产品及业务的进一步有效开拓。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取得日电产控股子公司定点书,标志着日电产及其子公司对公司项目研发、生产制造、质量管理、售后服务的认可,充分体现了公司在新能源领域客户群布局和市场拓展方面的综合实力,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市场份额和品牌知名度,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的影响。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客户要求,完成上述产品相关开发、生产准备及交付等工作。本次公司收到定点书,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定点书是对公司相关产品开发和供货资格的认可,不构成订单或销售合同,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将以后续正式签订的销售合同及订单为准,因此实际供货情况具有不确定性;受国际宏观经济形势、汽车产业政策、汽车市场整体情况等因素影响,客户的生产计划和采购需求以及基于此确定的供货量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此,公司一方面将积极做好定点产品开发、生产、供货等推进工作,另一方面进一步加强风险管控,减少市场波动可能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5 月 31 日

---

股票简称:美好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22-23

##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向控股子公司美好装配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关于 2022 年度向控股子公司美好装配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7)。2022 年 5 月 25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1.1652%。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文件以及中小股东提出的意见建议,补充公告如下:

一、第五节"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补充内容

"公司风险防控措施还包括:1、签订具体借款协议时,借款利率不得低于公司同一时点的平均融资成本;2、签订具体借款协议时,美好装配须提供相应的质押担保,或具备良好担保能力的第三方提供信用担保。

此外,鉴于美好装配其他股东将不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美好装配提供财务资助,为降低上市公司财务资助风险,美好装配的其他股东美好集团和武汉美纯应以持有的美好装配股权,对公司的财务资助提供相应的担保。"

除以上补充内容外,原公告的内容没有变更。上述风控措施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履行。

特此公告。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 日

---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2-094

##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2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62 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定金、保证金等,担保的主债务品种包含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融资行为。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或融资机构要求的其他担保期限。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85)。

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伦博泰")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新都支行")于近日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由交通银行新都支行向科伦博泰提供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借款额度,借款期限为 1 年。同时,公司与交通银行新都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约定由公司为科伦博泰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葛均友

3.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区新华大道 666 号

4.注册资本:11,605.0609 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时间:2016 年 11 月 22 日

6.经营范围:生物药品、化学药品原料、化学药品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股权结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科伦博泰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其 66.10%的股份。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

2.保证人: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被担保人: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数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6.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7.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 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2.38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27%,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2.92%。其中,公司对川宁生物的担保余额为 31.38 亿元,对川宁生物的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13.62 亿元;公司对科伦博泰的担保余额为 1 亿元,对科伦博泰的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11 亿元。上述担保事项已按要求履行了相应的审议披露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 日

---

证券代码:002576 证券简称:通达动力 公告编号:2022-037

##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控股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动力"或"公司")收到公司原控股股东天津鑫达瑞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鑫达")《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天津鑫达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2022 年 5 月 31 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 3,2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时间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股数(股)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天津鑫达 | 大宗交易 | 2022 年 5 月 30 日 | 11.53 | 500,000 | 0.30% |
| 天津鑫达 | 大宗交易 | 2022 年 5 月 31 日 | 12.01 | 2,780,000 | 1.68% |
| 合计 | | -- | | 3,280,000 | 1.99% |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分项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份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天津鑫达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3,829,000 | 2.32% | 549,000 | 0.33%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2、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大宗交易不存在需要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天津鑫达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 日

---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2-027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股东兼高级管理人员林永裕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对公司股东兼高级管理人员林永裕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进行了预披露,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林永裕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等两种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792,607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914%),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其持有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减持计划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收到林永裕先生各自所出具的《关于林永裕减持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一)》(以下简称为"《告知函》"),截至《告知函》签署之日(2022 年 5 月 30 日),林永裕先生的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已过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告知函》签署之日,股东的减持情况如下:

| 股东姓名 | 减持方式 | 减持日期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占总股本比例 |
|---|---|---|---|---|---|
| 林永裕 | 集中竞价 | 2022 年 3 月 8 日 | 13.11 | 30,000 | 0.0035% |
| | 集中竞价 | 2022 年 3 月 11 日 | 12.55 | 27,000 | 0.0031% |
| | 集中竞价 | 2022 年 3 月 14 日 | 12.50 | 20,000 | 0.0023% |
| | 集中竞价 | 2022 年 3 月 23 日 | 12.00 | 50,000 | 0.0058% |
| | 集中竞价 | 2022 年 5 月 12 日 | 11.14 | 80,000 | 0.0092% |
| | 集中竞价 | 2022 年 5 月 17 日 | 11.22 | 63,000 | 0.0073% |
| | 集中竞价 | 2022 年 5 月 26 日 | 11.23 | 57,000 | 0.0066% |
| | 集中竞价 | 2022 年 5 月 27 日 | 11.16 | 62,500 | 0.0072% |
| | 集中竞价 | 2022 年 5 月 30 日 | 11.18 | 26,892 | 0.0031% |
| 合计 | | | | 416,392 | 0.0480% |

注:上表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相等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林永裕先生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原间接持有的股份,其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价格区间为 11.10 元 / 股—13.11 元 / 股。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截至《告知函》签署之日,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变化如下:

| 股东姓名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林永裕 | 合计持有股份 | 3,170,428 | 0.3656% | 2,754,036 | 0.3176%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792,607 | 0.0914% | 376,215 | 0.0434%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2,377,821 | 0.2742% | 2,377,821 | 0.2742% |

注:上表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相等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股东兼高级管理人员林永裕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林永裕先生严格遵守了《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以及相关股东承诺的情况。

2、截至 2022 年 5 月 30 日,在本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兼股东的林永裕先生本次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其实际减持公司股份数量未违反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亦未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3、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4、截至 2022 年 5 月 30 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林永裕先生剩余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林永裕先生出具的《关于林永裕减持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一)》。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 日

---

证券代码:003015 证券简称:日久光电 公告编号:2022-030

##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晓俐女士发来的股权质押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股数(股) |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开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用途 |
|---|---|---|---|---|---|---|---|---|---|---|
| 陈晓俐 | 是 | 3,150,000 | 10.43% | 1.12% | 是 | 是 | 2022/5/30 |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中心广场证券营业部 | 补充质押 |

本次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